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2〕20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玛纳斯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66 号），现拨付你们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8 万元，项目名称为经办示范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请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 2021 年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7月4日



抄送：州医疗保障局、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7月4日印发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药价格能力提升补助部分）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昌吉州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药价格能力提升补助部分）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48	
	其中：中央资金		14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采购本地医药价格监测点的硬件设施。 目标2：开展医药价格监测系统数据库动态维护、接口改造和有关数据收集、报送等工作。 目标3：试编本地医药价格指数，测算本地医疗服务项目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药价格工作自治区级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2次
			召开医药价格工作会议或培训	≥2次
			医疗机构覆盖率	不低于40%
			病种覆盖率	不低于70%
			医保基金覆盖率	不低于30%
			配备医保业务相关设备连接医保核心业务区网络	1年
			自助服务区设置自助服务终端机	≥1台
			医保经办工作人员办公设备配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等）	≥4套
		质量指标	购买医药价格监测系统硬件设施并配备至监测点	100%
			完善与监测点医疗机构的信息接口改造，实时采集所需数据。	≥90%
			监测点医疗机构数据覆盖率	100%
			本地医药价格指数编制	100%
			本地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	逐步推开
			分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良好以上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符合国家DIP目录库1.0范围	良好以上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与国家医保分组结果对比，对不一致的病种予以标识	良好以上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或补充协议，明确DRG、DIP有关约定	良好以上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参保人按照医保目录、执行现行项目价格政策并享受相应报销待遇，一个结算周期内，医保基金按DRG、DIP确定支付额医疗机构的总费用结算。	良好以上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办事指南、政务公开、医保政策宣传覆盖率	≥90%
			规范配置医疗保障标识标志	配置齐全
	时效指标	医药价格监测系统模拟运行时间		2022年12月30日前
		医药价格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窗口示范点建成时间		2022年12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成本		140万元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和水平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计算用于DRG、DIP的医保基金预算支出总额。	良好以上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使用往年数据进行模拟测算和分组校验，并与实际付费情况对比，显示DIP支付情况下不影响基金平衡，整体收入基本平稳。	良好以上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有效改善工作成效的考核评估体系。	良好以上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社会效益指标	医药价格监测质量	显著提升
			医疗服务项目成本调查	显著提升
			为参保人提供医药服务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对医药价格满意度	≥70%	
		参保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50%	
		医疗机构满意度	不低于50%	
		参保人及对医疗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